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滬深 300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88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88

華夏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A80 指數 ETF

（「A80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80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80

（統稱「子基金」）

（華夏基金 ETF 系列（「信託」）的子基金。華夏基金 ETF 系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公告

中國稅項撥備及調整資產淨值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各子基金之經理（「基金經理」）謹此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適用於子基金之一項稅項預扣及一項預扣逆轉，有關事項將對子基金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收市後公佈）有一負面淨影響。

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頒布《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號）（「該通知」）。該通知載述，將根據法律，對QFII及RQFII衍生自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的股票）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前所得之資本收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資本收益稅」）。該通知亦說明對於未有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之RQFII買賣A股之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付資本收益稅，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對子基金之影響

基金經理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就滬深300ETF)和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起(就A80ETF)更改其資本收益稅之撥備政策，故未有就買賣A股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資本收益稅撥備；惟買賣屬於土地富有公司之中國稅務居民公司（即一半或以上資產直接或間接由位於中國之不動產組成之中國公司）發行之A股之資本收益除外。基金經理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和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就各子基金買賣並非土地富有公司之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A股產生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逆轉自其成日立以來之資本收益稅撥備。以上更改為基金經理經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該意見作出。

誠如子基金章程所述，有關資本收益的稅務處理的法規存在不明確因素，基金經理就子基金所作之任何資本收益稅撥備可能低於子基金之實際稅務責任。

資本收益稅撥備及對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影響

該通知規定將對RQFI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前變現所得之收益依法徵收資本收益稅，及將從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將暫時免徵企業所得稅。基金經理因此決定：

- (a) 為各個子基金自成立日期以來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買賣A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10%作資本收益稅撥備。這並不包括各子基金買賣土地富有公司之A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該資本收益早前已作預扣）。此舉會對各子基金資產淨值有負面影響；
- (b) 逆轉對各個子基金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前投資土地富有公司之A股之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撥備。此舉會對各子基金資產淨值有正面影響，

以上(a)和(b)的淨影響為負面（「**預扣**」）。供說明之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預扣對滬深300 ETF和A80ETF資產淨值的負面影響將分別約為**1.03%** 和 **0.12%**。

預扣之影響於子基金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資產淨值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收市後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前已出售或贖回子基金基金單位之單位持有人將不受預扣影響。

鑒於該通知之澄清之有限範圍，基金經理（以子基金最大利益為依歸）採取謹慎的做法，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前變現所得資本收益作出預扣。基金經理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後作出決定，包括該通知和子基金是否可能有資格受惠於稅務條約。

考慮到上述情況，基金經理決定於進一步釐清有關中國稅務法規前不依賴於稅務條約減免，並會在稅務撥備政策上作出變化。在此基礎上，基金經理已通知審計師而審計師對稅務撥備政策的改變並無異議。

日後收益之情況

鑒於該通知，基金經理將不會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後買賣A股之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總額作出撥備。各子基金資產淨值不會受影響。基金經理已通知審計師而審計師對不作稅務撥備政策並無異議。

風險因素

關於RQFII之中國稅務規則及做法（包括該通知）屬於新措施，其執行亦未經試驗和不確定。稅務條約的潛在應用亦不確定。基金經理就子基金所作之任何資本收益預扣稅撥備可能高於或低於子基金的實際稅務責任，此風險誠然存在，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之任何進一步指引，並據此及考慮獨立稅務意見調整子基金之預扣政策。基金經理將於任何時候以子基金最大利益為依歸。

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稅款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款，導致稅項撥備金額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減少。在該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且當時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相關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稅項撥備。在該情況下，只有當時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會從超額撥備的歸還獲益，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售出／贖回其基金單位之人士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該等超額撥備作出申索。

一般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以增補的方式修改子基金的章程，以反映上述稅務情況。經修訂之章程將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基金經理之網站（就滬深300 ETF而言）<http://etf.chinaamc.com.hk/HKtc/CSI300>及（就A80 ETF而言）<http://etf.chinaamc.com.hk/HKtc/A80>（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公佈。由於上述更新，在子基金目前的章程以下章節的某些部分已經過時，需要修改：

滬深300 ETF

- 第101-102頁及第45頁「中國預扣稅風險」（經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增補內容修改）；
- 第108-113頁及第67-70頁「中國稅項」（經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增補內容修改）；
- 產品資料概要內「中國稅項風險」。

A80 ETF

- 第101-102頁及第46頁「中國預扣稅風險」（經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的增補內容修改）；
- 第108-113頁及第68-71頁「中國稅項」（經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的增補內容修改）；
- 產品資料概要內「中國稅項風險」。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子基金章程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852) 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華夏滬深300指數ETF及華夏中華交易服務中國A80指數ETF基金經理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